

农村人民公社

经营
管理
丛书



农村人民公社
收益分配

洪德金

25.5

农业出版社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丛书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

洪 乌 金

农业出版社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丛书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
洪 乌 金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875印张 58千字
1980年5月第1版 198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册
统一书号 4144·327 定价 0.26元

目 录

一、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意义、特点和原则	1
(一) 什么是农村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	1
(二) 马克思主义关于分配的原理	1
(三)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意义	3
(四)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特点	4
(五)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原则	7
二、农村人民公社总收入的分配	13
(一) 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总收入	13
(二) 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总收入的分配	16
(三) 积累与消费比例的确定	21
(四) 社队企业收益分配	25
三、农村人民公社实物分配	27
(一) 实物分配的必要性	27
(二) 实物分配的性质和重要意义	27
(三) 粮食分配	28
(四) 其它实物分配	34
(五) 副产品的分配	35
四、社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36
(一) 农村人民公社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形式	36
(二) 正确处理几种类型社员的关系	43
五、收益分配工作的组织	48
(一) 收益分配计划	48

(二) 预分	53
(三) 决算分配	59
六、分配兑现	64
(一) 什么叫分配兑现	64
(二) 分配为什么不能兑现	64
(三) 如何做到分配兑现	67
七、收益分配的经济分析	77
(一) 为什么要对收益分配进行经济分析	77
(二) 收益分配经济分析的方法	77
(三) 收入的分析	79
(四) 支出的分析	81
(五) 分配的分析	85
(六) 社员生活水平的分析	86

一、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意义、特点和原则

(一) 什么是农村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

农村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主要是指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目前绝大多数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下称生产队）一年的生产成果扣除生产资料消耗后，如何在国家、集体和社员之间进行分配，即国家拿多少，集体拿多少，社员拿多少，以及怎样拿法的问题。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马克思主义关于分配的原理

社会总产品不是想怎样分配就可以怎样进行分配的，它是不能以人们的主观意志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社会的分配方式是由该社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而~~一定的分配方式是由该社会的生产资料占有方式同与相适应的生产力水平和性质决定的。

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 这里的生产条件的分配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生产关系的

^①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性质，决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又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关系。谁掌握了生产资料，谁就获得了生产的支配权，同时也获得了产品的分配权，因而就会按照有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分配。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归资本家占有，工人阶级一无所有，只好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受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因此，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就是“劳者不获，获者不劳”，按资本进行分配的人剥削人的分配关系。资本家把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大量剩余价值攫为已有，过着挥霍浪费的寄生生活；而工人阶级只能得到仅够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庭所必需的最低生活资料。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劳动人民是社会的主人，是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者，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平等关系，与此相适应的分配关系是产品归劳动人民所有，按照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原则进行分配。这种分配关系同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相比，有本质的不同，它能充分调动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分配关系同生产关系的其它方面一样，归根结蒂必须同生产力的水平和性质相适应。恩格斯指出：“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活资料的分配方式实

^① 《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5页。

行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但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将逐步过渡到实行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就是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其产品分配的具体形式也有所不同。如口粮的分配方式，在口粮水平较低的社队，实行的是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相结合或其它办法；而口粮水平高的社队，则可采取按照实际需要的自报公议的办法。

由此可见，分配方式是由生产决定的，绝对不能离开生产而孤立地谈分配。离开了生产谈分配，分配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诚然生产决定分配，但并不意味着分配是无足轻重、消极被动、不起什么作用的。分配是生产和交换、消费的中间环节，它反过来又影响生产，即影响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影响生产力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分配并不仅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同样地影响生产和交换。”^①

（三）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意义

农村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是在集体经济范围内进行的一种分配，它是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原理指导下进行的。正确解决收益分配问题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

搞好收益分配工作，可以保证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一个社会不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8页。

能停止消费，同样也不能停止生产。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社会必须不断进行扩大再生产，同样人民公社也必须不断进行扩大再生产。搞好收益分配工作，合理安排国家税收和实物征购、集体的现金和实物提留以及社员分配的关系，这就能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就集体而言也就能保证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搞好收益分配工作，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正确结合起来，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使广大社员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增加收入，逐步改善生活。这样就能使社员切身体会到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巨大力量，看到社会主义美好前程，调动广大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劳动热情，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搞好收益分配工作，合理安排好国家、集体和社员三者关系，就可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国家和集体的资金积累和粮食贮备。这对增加国家经济实力，巩固国防和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都有重要的作用。一旦发生战争和自然灾害，我们就能立于不败之地。

（四）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特点

我国现阶段同时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它们的分配关系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都是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但是两者的公有化程度不同，在具体分配形式和方法上又各有不同的特点。认识和理解其特点，有助于我们做好收益分配工作。这些特点是：

1. 总产品分配的特点。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在现行经济体制下，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统一调拨和分配。企业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成本后的盈余，亦即企业的盈利，除按国家规定，以提取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的形式部分留给企业使用外，绝大部分以上缴利润和税收形式集中到国家手中，用于整个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农村人民公社中，生产资料和产品归集体所有（目前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它的总产品（总收入或称可分配总收入）扣除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还有管理费）以后，在新创造的价值中，除以税收（包括农业税和工副业税）形式把其中一小部分（农产品和货币收入）上缴国家外，其余部分的产品和货币收入都归集体所有，留作积累和社员分配。为了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国家只能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有计划地向人民公社进行农产品收购，而不能直接无偿地调拨。

2. 个人消费品分配的特点。国营企业（包括国营农场）和农村人民公社虽然都是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但在国营企业里，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全民所有，工人的收入是以工资的形式按月发放，工资水平由国家统一规定，从国家工资基金中支付。它的报酬水平虽与本企业的生产水平有一定的联系，不同企业同工种同等级工人的收入有一些差别，但它的收入的基本部分则是取决于全社会生产力水平，即工人的同工同酬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的。在农村人民公社里，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归集体所有，社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只能在一定的集体（即基本核算单位）范围内进行，其

收入水平的高低取决于该集体本身的生产发展水平。同时由于农业生产是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相结合的过程，生产周期长，社员的劳动报酬不能在平时的劳动过程中确定，要到年终决算才能决定下来。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同一基本核算单位在不同年份的生产成果也往往是不尽相同。目前农业生产力水平还低，缺乏雄厚的生活后备基金（即社员生活基金或社员分配基金）用于以丰补欠，保证稳定社员分配水平，还不能实行按月预分或类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工资制。因此，目前绝大多数社队社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形式还只能实行“工分制”。社员劳动通过记工分来反映其支出的劳动量，到年终按照生产成果，根据“三兼顾”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总额和劳动工分进行分配。社员根据自己工分的多少领取相应的个人消费品，即劳动报酬。工分既是社员劳动的尺度，又是社员参加分配的尺度。社员的收入水平不仅是在不同基本核算单位不相同，就是同一基本核算单位在不同年份也是不完全相同，甚至有较大的差别。也就是说，社员的同工同酬只能在当年该集体范围内实现。

3.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消耗补偿的特点。国营企业（包括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现阶段主要是依据国家计划统一投放和调拨。固定资金主要来自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保证最低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由国家拨给，临时性季节性超定额贮备所需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流动资金（种子、肥料、农药等费用），以生产费用形式计入产品成本，从产品销售收入中予以补偿。人民公社生产队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主要来自本

身的积累，即每年提取的公积金。由于许多生产队没有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所扣除的生产费用未包括折旧费，固定资产的日常磨损部分的补偿也就包括在公积金内，这实际上是生产费挤占了公积金。流动资金主要来自历年提取的生产费基金，日常生产中耗用的流动资金（不包括劳动报酬部分）在分配时通过扣除生产费用的形式予以补偿。

（五）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原则

由于上述特点的要求，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人民公社总产品（包括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的分配，即分钱分粮是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进行的。生产队向国家缴纳税款、完成实物征购任务，为国家提供积累是应尽的义务，也是对国家的贡献，这部分是满足全局的需要，它对于发展国民经济、巩固工农联盟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都具有重大意义。国家的积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反过来又为集体经济的发展和社员生活的改善提供有利条件。

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生产费基金等，是用于集体扩大再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也是集体所必须的。处理得当，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才能发展壮大，才能为国家提供丰富的粮食、工业原料和其它农副产品，以满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并为社员收入的不断增加提供可靠的物质基础。

社员分钱分粮，即社员劳动报酬是作为集体一员享受劳动成果，用于社员及家庭的生活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的

目的所在；同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物质条件，没有它，劳动力就无法再生产，共同利益就没有基础。所以合理地确定社员分配部分是正确处理三者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调动广大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巩固壮大集体经济，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关系极大。

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收益分配问题，实际上就是正确处理国家和集体的积累同社员消费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反映国家建设、集体经济的巩固发展和社员生活之间的关系。从根本上来说它们是一致的。积累和消费的目的都是为了消费。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但并不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积累与消费之间就不存在着矛盾了。一个集体单位一年创造的纯收入总是一个既定数，积累与消费之间必然呈现一种此增彼减、彼增此减，互为消长的矛盾状况。如果消费基金过多，就会影响国家建设和集体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如果积累基金过多，就会妨碍社员当年的生活。这种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矛盾，它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积累与消费关系的对抗性矛盾，即资本家与工人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积累与消费的矛盾可以在党的领导下，自觉地加以调整，其原则是“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毛泽东同志早在 1957 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

^①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 页。

问题》一书中就明确指出：“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① 在《论十大关系》中还指出：“除了遇到特大自然灾害以外，我们必须在增加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争取 90% 的社员每年的收入比前一年有所增加，10% 的社员的收入能够不增不减，如有减少，也要及早想办法加以解决。”^②

林彪、“四人帮”推行一条极左路线，不管群众死活，把关心群众生活，诬蔑为修正主义、行小恩小惠。在分配问题上搞高积累、高征购，竭力压低消费扩大积累。在他们看来，似乎扩大积累，发展生产不是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而是为了一种抽象的“革命”概念。既然如此，那么社会和集体的扩大再生产还有什么意义？这种做法严重地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生产的发展，败坏了社会主义名誉。

老修正主义者拉萨尔之流宣扬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应当得到“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国内有些人也宣扬什么分配问题就是“多分一点”、“多拿一点”，散布“三光”（即分光、吃光、用光），“四不留”（不留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基金、贮备基金）等谬论。二者同出一辙。马克思早在一百年前就无情地痛斥了这种观点。这种观点从短期表面上看，是坑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80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74 页。

了国家，害了集体，肥了个人，但从长远看，最终也害了个人。按照这种反动观点，社会产品全部分掉，“社会最重要的进步职能”——积累被剥夺，社会主义就不能前进，无产阶级专政就失去了可靠的物质基础，这还能谈得上个人生活的改善吗？！

因此，要正确贯彻“三兼顾”原则，必须狠批林彪、“四人帮”、拉萨尔等新老修正主义者的谬论，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在处理国家、集体和社员三者关系时，首先要防止高积累、高征购的倾向；同时也要防止“少扣多分”、“分光吃净”的倾向。任何时候都不能只顾一头。“无论只顾那一头，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不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①

2. 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人民公社收益分配另一个重要内容，是社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必须“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② 所谓“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是说每个劳动者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劳动，而社会则按照各人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消费品。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是完全必要的，是由社会主义客观条件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公有，每个成员所能给予社会的，除了他们的劳动外，不可能有别的东西，而每个成员提供给社会的劳动又是各不相同的，这就为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提供了客观依据。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75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8页。

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 第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力水平还不很高，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还不具备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条件。第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旧社会造成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仍然存在，旧社会的分工残余还没有消失，因而在分配上不能不反映这些差别。第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对大多数人来说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还没有成为“生活第一需要”；同时由于资产阶级“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思想影响，不讲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还没有普遍地树立起来。

总而言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还不具备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条件，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是历史的必然性，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执行这个原则可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增强团结，把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密切结合起来，使社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正如列宁指出的：“这个简单的，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源泉，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② 所以应当毫不含糊地坚定不移地执行这个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在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时，必须注意克服

①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② 《论饥荒》，《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60—561页。

平均主义倾向。前些年林彪、“四人帮”把“按劳分配”说成是资本主义原则，大搞平均主义，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国民经济频于崩溃的边缘。这个惨痛的教训应当汲取；当然也应当同时防止人为地扩大差别的倾向。

“各尽所能”与“按劳分配”是不可分割的，“按劳分配”是以“各尽所能”为前提的。要使劳动者做到“各尽所能”，就必须在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的同时，依靠社员的政治觉悟和革命主动精神，依靠劳动者的伟大理想和饱满的革命热情。因此，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时候，既要注意物质鼓励，还必须对社员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从思想上政治上鼓励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把二者结合起来，既有政治动力又有经济动力，才能使社员有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持久的劳动积极性。

农村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在贯彻“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还必须进行必要的社会照顾。对于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实行供给。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经群众讨论和同意，给予补助。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士家属和残废军人给予优待。对革命有贡献、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模范和干部，给予适当的工分补助。有条件的基本核算单位，可以实行养老金制度。这是党的一项重要政策，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应当认真做好。